

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07-1 号

采 购 人（盖章）：和田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 09032930187

详细地址：和田市英明路150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赫女士

电 话： 0903-6860585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07-1 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 2799000.00 元；

最高限价：2799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1	批	采购 1 台多道电生理记录仪，1 台高压注射器，1 台血管内超声，1 台 ACT 检测仪，10 台胰岛素泵，5 台动态心电图，10 台动态血压，7 台心电监护仪，1 台临时起搏器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79.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日00:00-12:00, 12:00-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3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60585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903-2512012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13809061@qq.com 地址: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 400-90395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温女士 电 话： 09032930187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电 话：0903-68605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07-1 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2799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采购 1 台多道电生理记录仪，1 台高压注射器，1 台血管内超声，1 台 ACT 检测仪，10 台胰岛素泵，5 台动态心电图，10 台动态血压，7 台心电监护仪，1 台临时起搏器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9.9 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9000.00 元（贰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 之前（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

		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 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 (4) 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1、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4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1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2 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9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验收、培训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出现破损并严格要求密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考察现场	不组织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013809061@qq.com 邮箱。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60585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注：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2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3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 正 2 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1 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1:00-11:30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2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2799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质量检测费、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文件标准计取。敬请投标人注意！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34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

		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43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	重要提示	(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5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6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47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8	合同备案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013809061@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表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十、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质量保证书
-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 十九、培训服务方案
- 二十、配件供应能力及承诺
- 二十一、服务方案
- 二十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 二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十四、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 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

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

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

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

据。)

2.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部分提醒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__是/否____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____是/否____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 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 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 60%），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包含了大型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及小微企业，则由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 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4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打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 审（6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商务标 技术标 评审（40 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15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其中，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 2 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 1 分，15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合格证，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证明材料中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从设备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网站、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材料的顺序为准进行确定。
		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①项目技术实施方案②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③服务人员团队及技术实力（投标企业须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④服务方案等进行评比，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6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有 承诺、有优惠一项或一条得 2 分，最多 6 分。

		技术资料（6分）	评审依据：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完全满足并提供的最高得 6 分，有一项未提供 0.2 扣分，扣完为止
		业绩（4.5 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4.5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1.5 分）	提供培训内容、进度计划和培训保证措施，每提供一条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合计 100 分			

一、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一、适用范围 1.1、用于开展心脏介入手术，实时显示和记录体表心电图、有创血压波形，具有能够实时显示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检测值的功能。 1.2、用于冠脉造影、支架和起搏器的安装、先心封堵手术中有创压力监测。 二、技术参数 ★2.1、体表通道：12 道全体表 SECG 通道。 2.2、≥2 道有创血压 BP 通道。 2.3 、心率监测范围 30—300 次/分。 2.4、体表心电灵敏度控制：1mm/mV、5mm/mV、10mm/mV、20mm/mV、50mm/mV、100mm/mV、200mm/mV、400mm/mV。 2.5、有创血压测量范围 0-300 mmHg。 2.6、有创血压灵敏度控制：10mmHg/DIV、20mmHg/DIV、30mmHg/DIV、40mmHg/DIV、50mmHg/DIV。 2.7 、屏速： 25mm/s、50mm/s、100mm/s、150mm/s、200mm/s、300mm/s、400mm/s。 ★2.8、血氧饱和度检测范围 35%~100%。 ★2.9、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mmHg~275mmHg 平均压：20mmHg~230mmHg 舒张压：10mmHg~210mmHg。 2.10、脉率检测范围 30bpm~250bpm。 2.11、采样率≥4K。 三、硬件配置 3.1、计算机主机： 双核 CPU 、内存≥2G 、硬盘≥500GB，具有双硬盘双系统功能。 ★3.2、DVD 刻录机：4.7GB 普通大容量刻录光盘，支持同盘多个病例刻录。 3.3、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高质量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1	台	

		3.4、显示系统：两个≥ 19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及以上专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5、打印系统：高速高分辨率激光打印机一台。 3.6、专用可移动的设备台车按不同安装需求提供。 3.7、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3.8、整机具有除颤防护功能，安全标准要达到国家医疗仪器的最高标准：I类，CF级。 ★3.9、具有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软件配置 ★4.1、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 软件、DSP 处理系统。 4.2、根据不同术者习惯、手术需要，设置多套模板程序，在术中快速切换。 4.3、具有冻结当前正在显示的体表心电图和有创血压波形功能。 4.4、具有回放已存储的体表心电图和有创血压波形参数功能。 4.5、具有打印功能，打印输出的波形与显示的波形形态相符的功能。 4.6、具有自动存储所有事件功能，存储的波形与显示的波形形态相符。 4.7、具有测量波形幅度、时间，血压微分的功能。 ★4.8、独有的高清截图功能，截图分辨率$\geq 7000 \times 5000$像素，满足学术文章的发表要求（应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 ★4.9、可根据体表波形模板进行波形模板匹配，并显示波形匹配度。			
2	高压注射器	DSA 注射器招标参数 序列号 规格 指标 1 吸药速率与容量 1-10 ml/s，增量为 1ml/s；吸药容量：0ml-150ml，增量为 0.1ml； 2 安全保护功能 实时监测和显示压力，当超过限定压力系统自动减速，过压则立即停止注射并声光报警； 3 活塞自动回缩功能 卸下针筒后推杆活塞自动回缩，方便拆卸针筒； 4 自动吸药功能 吸药速度：1-10 ml/s，增量为 1ml/s；缺省值为：5ml/s，100ml； ★5 针筒保护套安装检测功能 具备，针筒安装到位识别，提高可靠性；	1	台	

		★6 注射头角度识别功能 具备，排气位，无法启动注射方案 7 自动排气 排气容量：0ml-10ml，增量为 0.1ml； 8 近台控制器 ≥12.1 吋触摸屏控制； 9 隔室控制器 ≥12.1 吋触摸屏控制； 10 注射头旋转角度 ≥240°，自由旋转无限制，操作更便捷； ★11 用户访问权限功能 需使用口令认证获取访问注射历史的权限； 12 常规注射模式 0.1-50.0 ml/s，增量为 0.1 ml/s（单次和分阶段）； ★13 低速注射模式 低速模式：0.1—59ml/m，增量为 0.1 ml/m（单次 ml/m）； 14 试注射功能 具备，最大注射速率 ≤3.0ml/s 15 推注计划存储量 ≥100 套； 16 上升/下降时间 0-9.9s，增量为 0.1s； 17 控制响应时间 ≤200ms ★18 压力范围 最小压力值 ≤10psi，最大压力值 ≥1200psi，增量为 1psi，实时压力曲线显示； ★19 扫描延时与注射延时 增量为 0.1s；0.1—9999s，增量为 1s； 20 脚踏功能 脚踏开关控制注射，可解放双手； ★21 扫描延时提示功能 在倒计时 10s、5s 进行提示； ★22 注射阶段 ≥10 相； 23 注射历史存储 ≥1000 次 24 数据 USB 接口 具备，可导出文件数据及在线升级 25 针筒容量 ≥150ml； 26 操作互锁功能 有； 27 针筒保温套（选配功能） 37℃ ± 3℃；			
3	血管内超声	一、设备参数（硬件） ★1.1 多功能介入超声诊断平台，支持 9MHZ-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和心腔内介入治疗（提供证明材料） 1.2 专业的触摸屏式控制面板，可以显示所有按钮，界面直观简洁，流程式菜单避免操作失误。（提供证明材料）	1	台	

	1.3 配备鼠标，通过鼠标进行操作，描绘图像，符合用户习惯。 可以通过鼠标滚轮在不同的 Frame 之间切换。 1.4 内置高速硬盘，可存储 ≥ 200 个病人数据。（提供证明材料） 1.5 DICOM 3.0 标准存储影像。存储方式：上传 PACS 系统、光盘、USB 或移动硬盘。 1.6 19 英寸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彩色 LCD 显示器（含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 1.7 实时的高清数字化视频通信传输系统，轻松连接导播系统，术中超声影像实时转播，满足各种国际学术交流、远程会诊、示教、指导等。 1.8 热敏优质打印机，分辨率大于 300dpi，灰度等级大于等于 8 位，图像元素最大支持 4096★1280 点。 ★1.9 血管内超声系统和 FFR 为一体机，一个平台兼容影像学和功能学诊断。（提供证明材料） ★1.10 冠脉压力信号发送和接收器与血管内超声主机系统通过蓝牙连接并进行信号传输。蓝牙无线传输系统的工作频率 $\geq 2.4\text{GHz}$，最大通讯距离可达视距 60 米。（提供证明材料） ★1.11 血管内超声支持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检测技术 FFR 且血管内超声和 FFR 为一体机，可配合压力导丝，实时测量 FFR（血流储备分数）数值，便于评估心外膜下冠状动脉血流功能，指导 PCI。 二、设备参数（软件） 2.1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该功能可通过计算机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检测和识别截面管腔和血管边界。 2.2 能够实现血管面积、直径、长度、容积测量，测值准确，误差率 $\leq 5\%$。 2.3 能够呈现血管横截面和血管三维重建长轴影像，长轴影像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观测。 2.4 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可以进行多次面积和距离测量：最多可进行 3 次面积测量和 8 次距离测量。（提供证明材料） 2.5 具备书签缩略图功能：将书签的帧的缩略图显示在截面视图之下，允许您			
--	---	--	--	--

	快速地识别并导航到加书签的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2.6 驱动马达具有自动回撤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 自动回撤速度有 0.5mm/s 和 1mm/s 两种模式，自动回撤距离不低于 10cm，最大采集数 5980 帧图像。（提供证明材料） 2.7 驱动马达具手动回撤功能，手动回撤最大采集数 ≥ 5980 帧图像（提供证明材料） 2.8 长轴标签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长轴远端和近端自动标记，利于术中快速识别 2.9 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反复播放当前位置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以清晰确定血管腔及血流边界；帧数范围可在 3~15 范围内调节。 2.10 具有双图功能：主显示屏上同时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通过双图，可以查看血管的多个部分，并比较远端和近端图像及病变，它还可以自动显示图像之间的距离。 2.11 根据数据处理控件，提供图像处理以帮助除去图像中因血细胞移动反射而形成的“血斑”，使图像更清晰。 2.12 支持书签功能：可在任意位置添加书签，数量不限，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2.13 实时超声成像最大速率 30 帧/秒，一段录像 ≥ 5980 帧，可重复录像，保证每个病例的影像录制。 2.14 具备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功能：可自动测量书签间距离、当前位置到各书签的距离或者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2.15 支持注释：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添加注释，注释可自定义，可保存或修改。 2.16 具备长轴标尺功能：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2.17 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wmv 视频输出格式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2.18 DICOM 3.0 格式病历存档，并提供五种大小的压缩格式 2.19 兼容的每种导管均有自动回撤装置，回撤速度分别为 0.5mm/s 和 1.0mm/s，自动回拉长度不低于 10Cm，最大采集数 5980 帧图像，保证纵向测量需求。（提			
--	--	--	--	--

		供证明材料) 2.20 Demo 转换功能: 主机上任意病例转换为 Demo Case, 并可对 ID 及名字等进行编辑 2.21 界面扁平化: 功能键扁平化设置, 快速直接访问/切换软件功能 ★2.22 兼容心腔内 (ICE) 超声导管, 可以探测心腔内各组织成分的形态、比重和质地, 辅助介入手术开展。 ★2.23 超声导管兼容心脏 ICE 导管可用于心外膜导管消融术 三、超声导管参数 ★3.1 心腔内超声导管: 工作频率$\leq 10\text{MHz}$, 可以探测心脏腔内各组织成分的形态、比重和质地。(提供证明材料) ★3.2 用于冠脉血管的超声导管: 具有宽带技术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 频率$\geq 56\text{MHz}$。(提供证明材料) ★3.3 超声导管: 可用于心腔和冠脉血管。冠脉超声导管轴向分辨率$\leq 23\mu\text{m}$, 最大扫描范围不低于 15mm。(提供证明材料) 3.4 进入外廓$\leq 2\text{F}$, 最大外廓$\leq 3.1\text{F}$, 可兼容 5F 指引导管。(提供证明材料)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4.1 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 提供临床指导服务。包含: 原理和操作; 基础读图, 常见病变应用; 复杂图像及复杂病变中应用。 4.2 厂家在省内具有常驻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 能够给临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4.3 设备标准保修期: 设备标准保修期为医疗设备验收证书签收之日起的 12(十二)个月或由设备发货日开始的 12(十五)个月以上, 以先到达日期为准。 4.4 厂家在国内有分公司, 有备件库, 有备用样机, 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4.5 备件更换: 提供保修期内损坏备件免费更换(耗材及第三方产品除外), 损坏的备件须退还。 4.6 厂家提供安装、培训、维修等服务, 需提供支持证明专业设备维修工程师至少 2 名。			
--	--	--	--	--	--

		4.7 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4.8 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 2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4.9 生产厂家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疆内有维修机构并具有原厂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提供技术人员名单、认证资质、社保）			
4	ACT 检测仪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名称：半自动血凝分析仪 ★2) 检测原理：光学 + 机械 ★3) 配套试剂：配套研发生产的凝血测试卡 PT/APTT/TT/FIB/ACT ★4) 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 20u1 抗凝静脉全血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 5) 上样本方式：使用移液器或定量采血管加样，20u1/测试 6) 测试速率：约 20 个测试/小时 二、技术参数 1) 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2) 显示系统：3.5 寸彩色触摸屏 3) 软件系统：uCOS-III 4) 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 300 条历史记录，12 条质控记录 5) 扫描系统：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打印系统：可用 miniUSB 接口外接打印机 6) 通信支持：网口、DB9 串口、打印机接口、code 卡接口 8) 电源输入接口：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 三、环境要求参数 1) 操作温度：10℃-32℃ 2) 操作相对环境湿度：10%—80%（无冷凝） 3) 储存温度：-10℃-50℃储存相对环境湿度：10%—90%操作储存海拔：-500m	1	台	

		—3000m 4) 内部电池: 7.2V (2 节松下 CR18650B) 7) 电 源: 电源适配器: AC220 ± 22V, 50 ± 3Hz 5) 放置要求 : 仪器应安装在牢固无振动的水泥或木质工作台上, 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 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振动及强烈电磁场干扰, 避免灰尘、挥发性气体的干扰, 远离爆炸性气体或蒸汽以及腐蚀性物品。 四、匹配检测试剂项目参数 ★1) 试剂卡储存方式: 常温储存 ★2) 方法学 : 凝固法 3) 检测项目: PT/APTT/TT/FIB/ACT 4) 样本类型: 枸橼酸钠抗凝的静脉全血			
5	胰岛素泵	名称 胰岛素泵 型号 IP-101-VI 尺寸 (mm) 91mm × 52mm × 23mm 重量 (g) 90 (不含电池) 防水 有 (IP × 7) 电机 瑞士进口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屏幕显示 动画、图标、中文 储药器容量 3mL 胰岛素选择 U-100/ml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有 操作模式 4 种 背景光 有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 有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 有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 有 基础率分段 24 个时段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 60 分钟	10	台	

	基础率输注方式 最小间隔 2 分钟 基础率设置范围 0.1U ~ 4U 临基率方式 当前基础率的倍率 临基率范围 0% ~ 250% (间隔 25%) 大剂量设置范围 0.1U ~ 87U 大剂量输注速度 约 10U/分钟 大剂量设置增量 0.1U (0-10U), 1U (10-87U) 预设餐前量 有 上次餐前量显示 有 日总量回顾 50 次 基础量回顾 50 次 大剂量回顾 50 次 排气回顾 50 次 报警回顾 50 次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 7 项 报警方式 音频、振动报警 电池 一节 DC 3.0V 锂电, 市场可购买 内部时钟 24 小时制 用户可调整时间, 有备用电池 安全防护设定 自动锁键功能; 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 (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分 类 Bf 型设备 (防电击保护) 环境要求 运输和贮存 温度范围: -20℃ ~ +50℃; 相对湿度: 20% ~ 93% 大气压力范围 50KPa ~ 106KPa 正常工作 温度范围: 5℃ ~ 40℃; 相对湿度: ≤93% 大气压力范围: 86kPa ~ 106kPa 安全性能 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和 GB9706.27-2005《医用电气设备 第 2-24 部分: 输液泵和输液控制器 安全专用要求》			
--	---	--	--	--

6	动态心电图	1、计算机：知名品牌，双核或以上处理器不低于奔 IV3.0，内存 2G，硬盘 500G，Windows2000/XP 操作系统；显示器：20 寸液晶。 2、打印机：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激光打印机。 3、记录器技术参数： ★1) 导联数目：12 导联/3 导联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线类型，实现 12 导联和 3 导联两种记录模式。一个记录盒标准配置一副 12 导联线和一副 3 导联线。 ★2) 数字式无压缩记录，12 导联模式可提供 1—3 天三种记录时间选择，3 导联模式可选 1—7 天连续记录，均通过记录盒设置。 3) 采样频率 1024 点/秒，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频率响应：0.05—60Hz，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5) 共模抑制比不低于 80dB，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 16 位 A/D 转换精度，通过软件可放大看到高质量的心电图波形。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7) 记录器具有独立起搏检测通道，12 导联和 3 导联模式均自动识别和记录起搏信号，无须设置起搏开关。记录器屏幕可显示起搏脉冲。 ★8) LCD 液晶显示波形、文字和各种提示信息，记录过程中能够随时查看心电图波形，提供记录时间和心电波形之间的任意切换。 9) 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等，提示电池电量不足，导联线干扰和闪存卡不良等报警提示，蜂鸣器可选择关闭。 10) 具有数据保护功能，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 ★11) 存储介质：采用通用型 SD 存储卡，存储容量不少于 8GB。 12) 电源：1 节 7 号电池。 13) 重量不超过 50 克（含电池）。 4、分析软件功能： 1) 中文操作界面，兼容 3 导/12 导数据分析。 2) 软件可根据病例建立时间或者病例类型建立文件夹分类管理，方便查询统计； 3) 可人工设定分析开始和终止时间，提供分析参数的重新设置，根据不同的临	5	合	
---	-------	---	---	---	--

	床需求可以进行分析功能的场景设置，以便实现分析的流程化。 4) 真正的 12 通道同步分析，可任意选择主通道和辅助通道分析设置。 ★5) 采用多级模板分析技术，提供总模板、二级子模板和心搏三级分析和编辑功能。总模板包含房早、交界性期前收缩、室早、正常、房性逸搏、交界性逸搏、室性逸搏、伪差、未知等类型，提供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必须具有伪差自动识别，将伪差与未知心搏分类统计。 6) 提供心搏叠加显示窗口，可以将总模板内心搏列队显示，互相对比，对归类错误的心搏一目了然，同时提供对心搏叠加显示窗的心搏提供重新归类的编辑功能。 7) 提供反混淆 (DEMIX) 心搏叠加分析功能，提供 1000/2000 等多心搏叠加显示和分析，对自动归类错误以及疑难的心搏提供很好的判断工具。 8) 具有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功能，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 LORENZE 散点图分析；提供 5 分钟、24 小时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及图表。 ★9) 独有的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独创心搏能量谱技术及 P 波瀑布图显示分析技术，可显示 P 波带、QRS 波群带、T 波带。房颤和房扑分开统计，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分析报告。 10) 提供独立起搏脉冲显示通道，自动标注起搏类型，医生快速识别和分析起搏器功能。软件自动归类统计起搏心搏类型，自动分析夺获失败、感知不良、感知过度等起搏异常事件。适用 AAI、VVI、DDD、DDDR 等多种类型起搏器，提供独立分析报告。 11) 独立的 12 导联 ST 扫描分析功能，提供独立的分析报告，自动分析抬高和压低类型，提供心肌缺血总负荷。提供 ST 段重新扫描功能，对 24 小时内任意导联任意时间段心电图重新扫描分析 ST 段，重置参数和基线参照点，提供更准确的 ST 段分析结果。 12) 心率振荡 (HRT) 分析功能。 13) 具有心向量和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能够提供每分钟心向量和 24 小时心向			
--	---	--	--	--

		量值，他提供心向量动画播放功能。 14) 具有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15)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功能。 ★16) 具有心率减速力 DC 和 DRs 分析功能。 ★17) 具有散点图反向编辑心搏类型功能且可以从模板或任意子模板进入散点图编辑。散点图选取方式可以方框拉选或用鼠标任意圈取，人性化设计。 ★18) 具有网络化功能，提供独立的客户端和服务端软件，网络管理软件与心电图分析软件分开，方便病例管理和分析，实现医院内部或与其他医院远程应用。 ★19) 网络版软件需能够兼容各种品牌心电图机、实现动态血压、心电工作站、运动平板等心脏电生理设备的统一管理。 20) 方便导出心电图间期等参数，方便临床研究数据后处理。 5、制造厂家资质要求 1) 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通过 CE 认证。 2) 提供动态心电产品计量证书。 3) 软件具有软件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动态血压	1、品牌：国产品牌 2、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3、测量精度：$\pm 3\text{mmHg}$ ★4、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 舒张压：20-210mmHg 心 率：40-200bpm 5、记录时间：支持 1—3 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6、测量方案：支持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7、测量间隔：支持 5、10、12、15、20、30、60、90、12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10	台	

	★8、监测仪自带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患者站立、躺位、静止、运动状态。 9、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同时液晶屏上面提供电池电量查看。 10、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 2 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 11、支持手动测量模式，同时可以通过软件设置关闭手动测量功能防止患者误操作。 ★12、电池：2 节 5 号碱性电池，市场通用采购，无需厂家定制。 ★13、数据传输：手机通用的 USB 数据线传输，支持选配蓝牙通信方式。 14、记录器小巧，重量不超过 180 克，操作简单，采用单键操作。 15、纯棉袖带设计，有防滑金属环固定，支持左右手测量，内囊可换洗。 16、软件默认中文操作界面，支持 Windows XP、Win7、Win10 等多种操作系统。 17、软件支持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血压数据分析。 ★18、软件提供体位标记功能，每次测量数据包含患者测量时体位和运动状态，辅助分析。 19、软件支持动态血压报告自动分析结论，可基于各种分析标准设置自动分析策略。 ★20、软件支持 RPP、血压变异性系数、僵硬指数、晨峰指数等高级分析指标。 ★21、软件支持错误值自动剔除、设定范围筛选显示和统计、血压对照分析等功能。 22、软件提供汇总报告、数据表、小时统计、趋势图、离散图、直方图、饼状图等报告。 23、软件支持多种常用（大医院推荐）的报告模板可选，支持报告自定义功能。 24、软件支持数据导出及联网功能，血压数据可接入第三信息管理系统，方便远程应用。 制造商资质要求 1、 企业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企业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	--

		3、 投标产品通过 CE 认证； 4、 投标产品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 5、 投标产品具有产品计量证书。 ★为了便于售后，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注：带“★”技术指标、参数为核心技术指标、参数，不能满足核心技术指标、参数的为无效标书。			
8	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2: 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提供	7	台	

		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 ~ 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2.9、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 ~ 290mmHg，舒张压 10 ~ 250mmHg，平均压 15 ~ 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	--	--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9	临时起搏器	加速度传感器 自动电极导线监测 心房全自动 心室全自动	1	台	
备注： 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服务等。 3、税费、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的其他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合同编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编码:

合同编码:

【2024 年】

甲方(需方): 和田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所需设备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2024 年____月____日，（和田市人民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和田市人民医院导管室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和田市人民医院组织评审专家评定，确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和田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_____;

1.2.2 货物数量: _____;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确保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设备。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_____元 (大写: _____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合计			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 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 (金额: 小写: 、大写:)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金额: 小写: 、大写:)

货物验收、培训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 金额: 小写: 、大写:)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1.5.2 交付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培训合格记录单等，并递交甲方备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和田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和田市人民医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653201458172955U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 住所：

玉都大道英明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和田市英明路150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8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行号：

行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后支付：40%（金额：小写： 元、大写： ）
3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40%（金额：小写： 元、大写： ）
4	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支付：20%（金额：小写： 元、大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和田市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地点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注: 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供货、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招标投标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招标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 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专 业	从事本工作时 间
1							
2							
3							
4							
5							
6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本单位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期项目实施人员需与本表人员一致）。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十、投标保证金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货物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所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业绩证明材料。
-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证明书

格式自拟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
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配件供应能力及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四、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 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